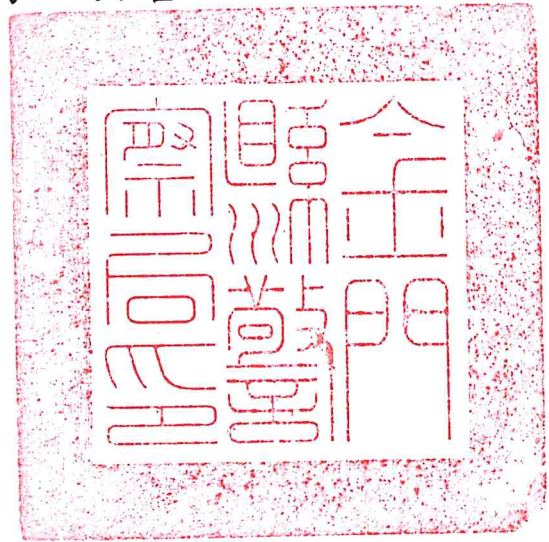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4000660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、跨越雙黃線、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設備、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及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」設置地點。

局長黃壬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